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秦发改产业〔2022〕200号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发改局，开发区经发局，北戴河新区发改局：

按照省发改委《关于做好2022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发改高技〔2022〕512号）要求，我委将组织开展2022年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。请你们按照省发改委通知要求，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，并对申请材料、评价表数据及相关附件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对企业规模、研发投入、研发人员、仪器设备原值四项基本要求指标严格把关。

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省发改委将采取适当方式组织专题培训，指导企业做好今年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编写工作。

请将申报材料于5月20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委产业科（逾期不受理），要求报送申报文件1份、企业申报材料3份，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（PDF格式，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一致）。

联系人：段春城 王立曼 3662756 3662730

邮箱：qhdfgwcyk@163.com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22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（冀发改高技〔2022〕512号）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4月19日

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19日印发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高技〔2022〕512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2年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，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和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冀发改规〔2019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2022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定重点

(一) 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车、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优势企业。

(二) 2021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百强企业。

(三) 产值规模较大、成长性好、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(四) 省优势主导产业中行业影响大、创新优势强、带动作用明显的骨干企业。

(五) 有较大产值规模、创新基础好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。

二、申请要求

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应是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(二) 企业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确定的基本条件，企业主营业务收入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、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数、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限定指标。

(三) 企业在5月31日前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海关、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为和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(可在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网站自查)。

(四) 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，2020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不合格的企业，不得申报。

(五) 企业已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应按照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》（冀发改高技〔2019〕562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要求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（附件1）；
- （二）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数据表》（附件2）；
- （三）认定指标11个附表（附件3）；
- （四）认定指标必要证明材料；
- （五）相关财务报表(企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)；
- （六）相关统计报表(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-1表,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-2表)；
- （七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文件。
- （八）申报企业的真实性声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相关材料编写及附件提供要求，详见《工作指南》。申请材料均用 A4纸，依顺序装订成册。

四、工作组织

（一）请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积极组织做好2022年省企业技术中心的推荐工作，按照申请要求，核实企业申报资格，对申请材料、认定指标表及相关附件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对企业规模、研发投入、研发人员、仪器设备原值四项限定性指标进行认真把关，汇总本地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（含电子版），于5月30日—31日行文报送我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（主管部门上报文件

3份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2份）。每个市所有企业申报材料汇总到1个U盘，按规定时间统一上报。

（二）根据省有关政策规定，由京津或其他省市整体搬迁到河北落地、拥有原所在省（市）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，由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企业申请报告以及工商注册、搬迁落地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，行文报我委审核后商相关部门确认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。

（三）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我委将采取适当方式组织专题培训，指导企业做好今年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编写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
2.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数据表
3.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指标附表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4月15日

附件 1

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

一、企业的地位和作用

1.企业基本情况。包括所有制性质、主要下属企业，职工人数、企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、销售收入、利润、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。

2.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。本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影响地位，企业在国内行业中的综合排序，以及在产值规模和技术创新方面的比较优势，在相关方面获得的荣誉。

3.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。包括企业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、产业优化升级、产业数字化、节能降碳、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二、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

1.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。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、组织架构;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，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、规章制度建立、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、研发经费管理机制、人才激励机制、内外部合作机制等。

2.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。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，研发经费投入及其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，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，企业数字化、信

息化工作情况等。

3.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。包括关键技术产品创新及成果产业化、工艺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、产学研合作、国际化研发活动情况。

4.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。形成的关键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，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、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，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三、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

1.企业制定未来 3-5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，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引领支撑作用。

2.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，包括创新条件建设、创新人才集聚、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。

附件 2

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数据表

企业名称			
通讯地址		下属企业数量	
主营业务		统计行业代码	
企业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技术中心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联系传真	
企业网址		报告年度	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数据值
1	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
2	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	万元	
3	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	人	
4	企业职工总数	人	
5	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	人	
6	技术中心博士、硕士人数	人	
7	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人月	
8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
	其中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	项	
9	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	个	
10	市级研发平台数	个	
11	通过省级以上部门(组织)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
12	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
13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项	
14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
	其中：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项	
15	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及先进团体标准数	项	
16	新产品销售收入	万元	
17	新产品销售利润	万元	
18	利润总额	万元	
19	获省级以上科技类奖励、国家行业创新成果类奖励项目数	项	

说明：1.企业名称：填写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，名称需与公章一致。

2.统计行业代码：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(GB/T4754-2011)》，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“大类”(二位码)编号，如主营业务为“农副食品加工业”的企业，填写“13”。

3.报告年度：指标统计年度，即申请认定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无特殊说明，所有指标填报均为报告年度。

附件 3

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指标附表

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需对应认定数据表, 逐项填写以下附表。如某一附表本企业无情况, 也应附空表。

附表1: 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

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			
编号	下属企业名称	所在地(或注册地)	隶属关系
1			
2			
3			
...			
n			

填写说明:

1. 企业名称: 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, 应与企业加盖的公章一致。
2. 所在地: 下属企业是法人的, 填写注册地; 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, 填写经营所在地; 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市、县, 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。
3.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, 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, 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: 1. 分公司; 2. 子公司; 3. 控股公司。
4.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。

附表2: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(单位: 万元)

研发经费情况	金额
1.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	
(1) 人员人工费(包含各种补贴)	
(2) 原材料费	
(3)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	
(4) 无形资产摊销	
(5) 其他费用	
2.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	
其中: 仪器和设备	
3.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	
(1)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	
(2)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	
(3) 对境内企业支出	
(4) 对境外支出	
合计	

填写说明:

1.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“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”(107-2表)一致。
2.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、子公司、控股公司合并报表,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。

附表3: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、博士和硕士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出生年月	所在部门	职称职务	技术领域	学历	专家类型	联系电话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								
n								

填写说明:

1. “出生年月”为6位编码, 其中前4位为年份, 后2位为月份(1月至9月必须前补0)。
2. “所在部门”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。
3. “专家类型”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, 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: 1.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; 2. 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; 3.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; 4. 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; 5. 计划单列市、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; 6. 计划单列市、市专项津贴获得者; 7. 博士; 8. 在站博士后; 9. 硕士; 10. 其他类型专家(需具体说明)。
4.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, 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。

附表4: 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	职称职务	技术领域	学历	工作时间(人月)	联系电话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								
n								

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(人月)

填写说明:

1. “出生年月”为6位编码, 其中前4位为年份, 后2位为月份(1月至9月必须前补0)。
2. “工作单位”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。
3. “工作时间”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, 最小统计单位为“0.5人月”。
4.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, 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。

附表5：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来源	项目合作形式	项目技术经济目标	起始时间	完成时间	项目经费内部支出（万元）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...							
n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“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”（107-1表，国统字[2015]95号）一致，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“起始时间”依次排列。
2. “项目来源”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国家科技项目；2.地方科技项目；3.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；4.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；5.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；6.其他研发项目。
3. “项目合作形式”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：1.与境外机构合作；2.与境内高校合作；3.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；4.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；5.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；6.独立研究；7.其他。
4. “项目技术经济目标”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。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，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。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：1.科学原理的探索、发现；2.技术原理的研究；3.开发全新产品；4.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；5.提高劳动生产率；6.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；7.节约原材料；8.减少环境污染；9.其他。
5. “起始时间”和“完成时间”为6位编码，其中前4位为年份，后2位为月份（1月至9月必须前补0）。
6. “项目经费内部支出”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；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。

附表6：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

序号	专利名称	授权国别	专利号	专利权人	授权公告日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n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该表只填写有效“发明专利”，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。
2. 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号顺序依次排列。
3.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《发明专利证书》内容一致。
4. “专利权人”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。

附表7：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

序号	专利名称	专利类型	申请国别	申请号	申请日期	申请人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...						
n						

填写说明：
 1.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》内容一致。
 2.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。
 3.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发明；2. 实用新型；3. 外观设计，并按照三种类型依次排列。
 4. 申请日期为8位编码，其中前4位为年份，5-6位为月份（1月至9月必须前补0），后2位为日期（1日至9日必须前补0）。

附表8：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

序号	名称	标准类型	标准号	主持或参加	颁布日期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n					

填写说明：
 1.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、报告年度前一年度、报告年度前二年度。
 2.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。
 3.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国际；2. 国家；3. 行业；4. 地方；5. 先进团体。
 4. 颁布日期为8位编码，其中前4位为年份，5-6位为月份（1月至9月必须前补0），后2位为日期（1日至9日必须前补0）。

附表9：市级以上研发平台信息表

序号	名称	级别	主管部门	平台类型	批复文号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n					

填写说明：
 1.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，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。
 2. “名称”、“批复文号”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。
 3. “级别”应按相应分类代码填写：1. 国家级（含国家地方联合）；2. 省（部）级；3. 市级。
 4. “主管部门”填写相应平台建设的国家（或省、区、市）主管政府部门名称。
 5. 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：1. 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；2. 技术创新中心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；3. 重点实验室；4. 产业技术研究院；5. 其他（需具体说明）。

附表10：省级以上部门（组织）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

序号	名称	类型	发证机关	证书号	有效期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n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。
2.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，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CNAS；2. CMA；3. CAL；4. 其他（需具体说明）。
3.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；2.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；3. 其他国家（国际组织）认证认可机构（需具体说明）。
4. 有效期为6位编码，其中前4位为年份，后2位为月份（1月至9月必须前补0），填写格式为“201410-201810”

附表11：获省级以上科技类奖励、国家行业创新成果类奖励信息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奖励类型	奖励等级	证书号	获奖者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n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。
2.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、报告年度前一年度。
3. “奖励类型”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国家自然科学奖；2. 国家技术发明奖；3. 国家科技进步奖；4. 省自然科学奖；5. 省技术发明奖；6. 省科技进步奖；7. 詹天佑奖、鲁班奖；8. 工业设计奖。
4. “奖励等级”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特等奖；2. 一等奖；3. 二等奖；4. 三等奖。
5.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、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工。获奖者为个人的，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。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